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年一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十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專業投資人類型增列高淨值投資法人，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具有金融商品大量交易需求，且其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專業知識、投資經驗均與專業機構投資人相當，爰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增訂高淨值投資法人，並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簡化開戶程序及相關作業，另為增加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便利性及降低交割風險，開放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留存證券商於國內往來銀行開立之外幣交割專戶並設置分戶帳，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九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增列高淨值投資法人，並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另為加強「瞭解客戶制度」(KYC)，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增訂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機構無董事會者，由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證券商與高淨值投資法人簽訂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其應行記載事項得視雙方當事人業務需要訂定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增訂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得作為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另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俾利證券商遵循，爰增訂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證券商得暫緩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卡，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留存即可。（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開戶，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毋須派人解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另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證券商服務

- 效能，增訂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者，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為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作業方式簽訂推介契約或終止推介，爰明定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日當天之委託買賣相關資料，除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委託人，亦得以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等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銀行開立之客戶外幣專戶，證券商除為委託人辦理應支付之款項外，不得動用該款項。並就前開證券商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僅能終止，無從解除，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外國人，得不摘譯為中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u>高淨值投資法人</u>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非專業投資人在未符合前項專業投資人之資格前，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p> <p>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u>證券商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機構無董事會者，由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u></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非專業投資人在未符合前項專業投資人之資格前，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p> <p>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p>	<p>一、鑑於部分高淨值投資法人具有財務上金融商品之大量投資需求，且其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投資經驗均與專業機構投資人相當，爰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新增高淨值投資法人，於第一項新增高淨值投資法人類型並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定義之規定。</p> <p>二、為促進證券商加強「瞭解客戶制度」(KYC)，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增訂證券商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又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未設有董事會，爰增訂其應經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同意。</p>
<p>第八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p>	<p>第八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p>	<p>一、配合第二十四條修</p>

<p>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始得接受委託辦理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契約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簽訂受託契約之手續及契約有效期間事項。 二、受託買賣雙方應行遵守事項。 三、買進外國有價證券寄存國外保管機構約定事項。 四、買進外國有價證券寄存國外保管機構於有關文件載明證明事項。 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期限、交割款項之收付方式、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結匯授權約定事項。 六、不履行交割違約之處理事項。 七、配息、股權行使等之處理約定事項。 八、委託人基本資料異動申報及未申報之免責事項。 九、證券商應行提供資訊及服務事項。 十、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範圍、仲裁及有關事項之處理。 十一、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 	<p>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始得接受委託辦理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契約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簽訂受託契約之手續及契約有效期間事項。 二、受託買賣雙方應行遵守事項。 三、買進外國有價證券寄存國外保管機構約定事項。 四、買進外國有價證券寄存國外保管機構於有關文件載明證明事項。 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期限、交割款項之收付方式、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結匯授權約定事項。 六、不履行交割違約之處理事項。 七、配息、股權行使等之處理約定事項。 八、委託人基本資料異動申報及未申報之免責事項。 九、證券商應行提供資訊及服務事項。 十、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範圍、仲裁及有關事項之處理。 十一、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 	<p>正，爰於第二項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具風險承擔能力、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投資經驗均與專業機構投資人相當，爰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十五條，於第四項增訂證券商與高淨值投資法人簽訂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辦理，其應行記載事項得視雙方當事人業務需要訂定之，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致損害之處理方式。</p> <p>十二、契約條款變更之通知約定事項。</p> <p>十三、契約解除或<u>終止</u>約定事項。</p> <p>十四、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p> <p>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應報請證券商同業公會備查。</p> <p>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簽訂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其應行記載事項得視雙方當事人業務需要訂定之，不受第二項之限制。</p>	<p>致損害之處理方式。</p> <p>十二、契約條款變更之通知約定事項。</p> <p>十三、契約解除約定事項。</p> <p>十四、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p> <p>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應報請證券商同業公會備查。</p> <p>證券商與專業投資機構簽訂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其應行記載事項得視雙方當事人業務需要訂定之，不受第二項之限制。</p>	
<p>第九條 證券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應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u>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u>或護照正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親自簽訂受託契約並交付身分證明影本留存。</p> <p>二、委託人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持本人及委託人之第一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交付影本留存。</p> <p>三、委託人為法人者，由</p>	<p>第九條 證券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應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親自簽訂受託契約並交付身分證明影本留存。</p> <p>二、委託人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持本人及委託人之第一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交付影本留存。</p> <p>三、委託人為法人者，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p>	<p>一、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授移字第一〇六〇四〇四九一九號函請各部會就以外國護照作為外國人身分證明文件者，應將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增列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p> <p>二、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爰於第三項增訂投資人採電子化方式申請開戶者，證券商得暫緩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待委託人</p>

<p>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但委託人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委託人應於簽訂受託契約時,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證券買賣委託、交割或其他相關手續。</p> <p>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除應確認其身分為本人辦理外,其受託買賣金額應予以限制,相關程序及金額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定之管理辦法辦理。<u>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證券商得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u></p>	<p>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但委託人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委託人應於簽訂受託契約時,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證券買賣委託、交割或其他相關手續。</p> <p>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除應確認其身分為本人辦理外,其受託買賣金額應予以限制,相關程序及金額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定之管理辦法辦理。</p>	<p>有當面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交割等實際需要時,再臨櫃留存即可。</p>
<p>第十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人外,應於委</p>	<p>第十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於委託人開戶前指派業</p>	<p>一、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設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具有金融商品投資或管理經驗之專業人</p>

託人開戶前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且應交付風險預告書，並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委託人簽章存執。

前項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者，相關程序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定之管理辦法辦理。

第一項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遵守證券商同業公會有關自律規定：

-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差異，投資人應就所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
- 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

務人員說明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且應交付風險預告書，並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委託人簽章存執。

前項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遵守證券商同業公會有關自律規定：

-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差異，投資人應就所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
- 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
- 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投資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

員，對國外金融商品之風險辨識能力及投資經驗，應與專業機構投資人相當，爰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二條，並為簡化其開戶作業程序、落實差異化管理，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商對其無須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及交付風險報告書等規定，修正第一項。

- 二、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爰新增第二項規範相關程序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定之管理辦法辦理。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率風險。</p> <p>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投資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p> <p>五、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投資人應明確瞭解其內容。</p> <p>六、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p> <p>證券商就其經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應依各該市場當地主管機關風險揭露之規</p>	<p>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p> <p>五、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投資人應明確瞭解其內容。</p> <p>六、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p> <p>證券商就其經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應依各該市場當地主管機關風險揭露之規定，備置書面說明文件，供客戶參考。</p>	
---	---	--

<p>定，備置書面說明文件，供客戶參考。</p>		
<p>第十四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經其推介者，準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證券商推介外國有價證券，除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所提供之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p> <p>二、不得就特定投資標的對一般大眾進行廣告、業務推介及營業促銷活動。</p> <p>三、對已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委託人，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推介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證券商並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須事先取得委託人書面同意證券商向其推介，該同意書應為單張且不得併入其他約據中。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證券商向其推介之同意，證券</p>	<p>第十四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經其推介者，準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證券商推介外國有價證券，除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所提供之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p> <p>二、不得就特定投資標的對一般大眾進行廣告、業務推介及營業促銷活動。</p> <p>三、對已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委託人，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推介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證券商並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須事先取得委託人書面同意證券商向其推介，該同意書應為單張且不得併入其他約據中。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證券商向其推</p>	<p>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現行委託人取消委任授權或證券經紀商受理銷戶時，已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為便利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人得採相同方式，以簡便之作業方式簽訂推介契約或終止推介，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p>

<p>商獲知後不得續行推介。<u>前述書面方式，證券商得採足以確認委託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u></p> <p>(二) 取得前目委託人之同意時，應確認委託人最近一年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筆數達五筆以上、年齡為七十歲以下，並請委託人於同意書簽署確認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上且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卡。</p> <p>(三) 已依第十一條所定程序確認所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適合該委託人。</p> <p>(四) 該特定投資標的符合已於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交易。</p> <p>四、如特定投資標的於國外發行地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證券商不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但委託人符</p>	<p>商獲知後不得續行推介。</p> <p>(二) 取得前目委託人之同意時，應確認委託人最近一年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筆數達五筆以上、年齡為七十歲以下，並請委託人於同意書簽署確認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上且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卡。</p> <p>(三) 已依第十一條所定程序確認所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適合該委託人。</p> <p>(四) 該特定投資標的符合已於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交易。</p> <p>四、如特定投資標的於國外發行地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證券商不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但委託人符合該特定投資標的要求之投資人資格者，不在此限。</p> <p>證券商推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p>	
--	--	--

<p>合該特定投資標的要求之投資人資格者，不在此限。</p> <p>證券商推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之。</p>	<p>定之。</p>	
<p>第十九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成交後作成買賣報告書並交付委託人。但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u>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u>方式通知委託人者，得免交付委託人買賣報告書。</p> <p>前項買賣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帳號及戶名。 二、成交日期。 三、交割日期。 四、國際證券代號。 五、成交證券種類。 六、股數或面額。 七、單價及價金。 八、手續費。 九、稅捐。 十、應收或應付金額。 十一、交割幣別。 十二、匯率，以新臺幣交割者適用。 十三、其他外國證券市場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p>第十九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成交後作成買賣報告書並交付委託人。但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委託人者，得免交付委託人買賣報告書。</p> <p>前項買賣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帳號及戶名。 二、成交日期。 三、交割日期。 四、國際證券代號。 五、成交證券種類。 六、股數或面額。 七、單價及價金。 八、手續費。 九、稅捐。 十、應收或應付金額。 十一、交割幣別。 十二、匯率，以新臺幣交割者適用。 十三、其他外國證券市場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p>考量現今證券商與客戶聯繫管道較多元，且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委託及回報方式，已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等方式，爰修正第一項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有關委託買賣資料回報方式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p>	<p>一、為增加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p>

業務，應於其往來銀行開設交割專戶。

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將其委託指定以外幣買進、賣出之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應收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專戶(以下簡稱客戶外幣專戶)。

前項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由本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未透過客戶外幣專戶者，得以新臺幣或證券商與委託人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或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或由委託人直接將外幣匯至證券商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由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或外幣交割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人應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為新臺幣或外幣。惟委託對象為國外自然

業務，須於其往來銀行開設交割專戶。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得以新臺幣或證券商與委託人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或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或由委託人直接將外幣匯至證券商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由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或外幣交割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人應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為新臺幣或外幣。惟委託對象為國外自然人、國外法人或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其交割幣別應以外幣為之。

二、委託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於交割日前將款項劃撥至證券商之交割專戶。

之便利性及降低交割風險，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因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賣出外國有價證券後，委託人應收之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利息等)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銀行開立之外幣專戶，爰增訂第二項。

二、明定經客戶同意辦理留存交割款項之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控管事項，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對未透過客戶外幣專戶支付者，明定相關作業程序。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五項，並考量證券商得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爰修正第五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文字。

五、配合第二項，明定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透過客戶外幣專

<p>人、國外法人或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其交割幣別應以外幣為之。</p> <p>二、委託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於交割日前將款項劃撥至證券商之交割專戶。</p> <p>三、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證券商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當地市場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委託人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證券商得依委託人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p>	<p>三、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證券商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但當地市場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委託人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證券商得依委託人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p> <p>五、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如須辦理結匯，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得由委託人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證券商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p>	<p>戶者，應依交割結匯程序辦理，爰增訂第六項。</p> <p>六、證券商與委託人之款項收付，依規定得採應收（付）淨額交割者，有關申報本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資料，仍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七項。</p>
--	--	--

<p>五、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如須辦理結匯，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u>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u>辦理結匯，並得由委託人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證券商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若委託人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證券商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者，證券商對委託人因而產生應付款項（包括交割款項、應配股息、利息、強制買回款、改帳退回手續費等）時，證券商亦得將該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之本人帳戶。</p> <p>六、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其涉及結匯事項，應由證券商依外</p>	<p>之金融機構辦理。若委託人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證券商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者，證券商對委託人因而產生應付款項（包括交割款項、應配股息、利息、強制買回款、改帳退回手續費等）時，證券商亦得將該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之本人帳戶。</p> <p>六、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其涉及結匯事項，應由證券商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匯。</p> <p>七、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其匯率之計算由證券商與委託人依市場水準議定之。</p>	
--	--	--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結匯。

七、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其匯率之計算由證券商與委託人依市場水準議定之。

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之款項及費用，透過客戶外幣專戶收付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得以外幣或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以新臺幣結購為外幣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二、委託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由委託人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之款項支付之。

三、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應按賣

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

四、委託人同一帳戶同日

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證券商得依委託人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五、留存於客戶外幣專戶

之款項，得依客戶指示撥入證券商與客戶事先約定之客戶本人銀行存款帳戶、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割專戶或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設置帳戶保管專戶之客戶本人分戶帳。如需辦理結售，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

證券商依第五項第四款及前項第四款規定以應收（付）淨額存撥者，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統

計資料之申報。		
<p>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委託人履行交割，不得違背受託契約。</p> <p>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不以交割款項或交割證券交付於證券商者，即為違約。</p> <p>委託人違約時，證券商應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關於不履行交割違約之處理事項處置，並得逕行終止受託契約。</p> <p>證券商對於前項之處理，應即函報本會備查，並以副本通知委託人。</p>	<p>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委託人履行交割，不得違背受託契約。</p> <p>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不以交割款項或交割證券交付於證券商者，即為違約。</p> <p>委託人違約時，證券商應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關於不履行交割違約之處理事項處置，並得逕行解除受託契約。</p> <p>證券商對於前項之處理，應即函報本會備查，並以副本通知委託人。</p>	<p>配合實務作業上，受託買賣契約僅能終止，無從解除（無法回復原狀），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提供予投資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應以其本公司或經授權證券商使用者為限，並應以證券商名義提供，及摘譯為中文，以利投資人閱覽。但經專業投資人書面同意者或提供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u>高淨值投資法人</u>或外國人時，得不摘譯為中文。</p> <p>前項之資料或研究報告，不得有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p> <p>證券商對於第一項</p>	<p>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提供予投資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應以其本公司或經授權證券商使用者為限，並應以證券商名義提供，及摘譯為中文，以利投資人閱覽。但經專業投資人書面同意者或提供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外國人時，得不摘譯為中文。</p> <p>前項之資料或研究報告，不得有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p> <p>證券商對於第一項之資料或研究報告，不得</p>	<p>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具風險承擔能力、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投資經驗均與專業機構投資人相當，爰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修正第一項，就證券商提供高淨值投資法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予高淨值投資法人，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外國人，得不摘譯為中文。</p>

<p>之資料或研究報告，不得以其非本公司所核准發行者為由主張免除責任。</p>	<p>以其非本公司所核准發行者為由主張免除責任。</p>	
---	------------------------------	--